

公研釋一〇七號 公會所訂「石材工程鑑定收費標準」區分會員與非會員而為差別收費，是否違反公平交易法之疑義

發文機關：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發文字號：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85.11.07. (85)公貳字第8508842-001號函解釋

發文日期：民國85年11月7日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社會司

主 旨：有關 貴局請釋臺北市石材製品公會通過石材工程鑑定收費標準案，本會意見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 明：

一、復 貴局八十五年八月十六日北市社一字第四七四一四號函。

二、本案業經八十五年十月二十三日本會第二六〇次委員會議決議如次：

(一)有關公會「石材工程鑑定收費標準」區分會員與非會員而為差別收費，是否違反公平交易法第十九條第二款之規定，依同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規定，所稱正當理由，應審酌市場供需概況、成本差異、交易數額、信用風險及其他合理事由定之。

(二)惟查「石材工程鑑定收費標準」適用對象，為向臺北市石材製品公會申請鑑定者，其中有業主及施工者，不必然為石材製品業者，而區分會員與非會員而為差別收費，與公會所稱響應業必入會政策理由不具必然關聯性，且公會如確為響應業必歸會，則有商業團體法第十二條、第六十三條規定（對會員採強制入會，否則主管機關可處以罰鍰）可資遵循，從而公會是否另有其他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情事而為差別收費必要，似不無斟酌餘地。

主任委員 趙揚清